



「友愛共融」填色比賽 2016

參賽細則

1. 背景：本中心自 2005 年起，為元朗區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服務，目的在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加快適應香港的生活。同時，希望加深社區人士對他們的了解，透過不同形式的接觸及表達，實踐共融理念。
2. 比賽目標：透過創作及繪畫形式，表達對於社區的關愛，建立共融社會
3. 遞交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(以郵戳為準)
4. 比賽組別：初小組(一至三年級)
高小組(四至六年級)
每人只可投稿一次，重複投稿者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
5. 比賽主題：**和諧社區**
6. 作品要求：
參加者可於參賽作品之空白位置自行創作
7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如發現作品有任何抄襲或侵犯版權成分，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
8. 參賽辦法：將完成作品，以**郵寄或親自方式遞交至童軍知友社賽馬會朗屏青少年服務中心**(地址：元朗朗屏邨賀屏樓平台 216-225 室)
親自遞交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 29/10/2016 晚上 9:15，中心開放時間請參閱中心網頁
<http://www.foslpit.org>
9. 參賽作品如有遺失、遞交時出現延誤或轉遞錯誤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10. 評判：
 - ◇ 林碧珠校長 —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
 - ◇ 李嘉鳳女士 — 資深畫班導師
 - ◇ 岑佩儀姑娘 — 童軍知友社賽馬會朗屏青少年服務中心督導主任
11. 評分標準：
主題表達 30%、色彩運用 25%、繪畫技巧 15%、原創性 30%

12. 獎項：

各組別設冠、亞、季軍一名，優異獎三名

冠軍 書券 300 元及獎狀乙張

亞軍 書券 200 元及獎狀乙張

季軍 書券 150 元及獎狀乙張

優異獎 書券 100 元及獎狀乙張

13. 結果公佈及領獎方法：比賽結果將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於本中心網頁(<http://www.foslpit.org>)公佈及由本中心直接以電話通知各得獎者安排領獎。

14. 得獎者須親身領獎，並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領取獎項。未滿十四歲之得獎者須由家長陪同領獎。

15. 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決議為最終決定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本比賽不設上訴機制。

16. 參賽者參加此活動即表示同意本中心收集其個人資料。

17. 所有作品一經遞交，均不獲退還，其設計版權及管理權將全屬本中心所有。

18. 本中心可將參賽者之姓名及其作品，用於宣傳及印刷品上，而無須事先徵得參賽者的同意及另外支付費用。

19. 本中心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755441 或電郵至 lpchoyim@foslpit.org 與社工黃楚彥先生或蔡泳怡姑娘聯絡。